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寄發有關

涉及場外基金單位回購之

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春泉產業信託涉及場外基金單位回購之關連交易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基金單位回購及回購協議致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基金單位回購及回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單位持有人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基金單位回購及回購協議的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基金單位回購及回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的意見函件。獨立單位持有人務請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前，閱覽該等函件。

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基金單位回購受限於本通函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基金單位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鍾偉輝(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